

洛宁县田（山）长、网格员工作职责

一、县级田（山）长、网格员职责

设立县级田（山）长、副田（山）长，分别由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。县级田（山）长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负总责。负责组织实施“一网两长”制工作，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对下级田（山）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实施考核奖惩，定期向市级田（山）长报告工作进展。

县级网格员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班子成员担任，设立相应网格联络员，协助县级网格员开展工作，县级网格员负责协助县级田（山）长开展“一网两长”制工作，承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。常态化调度乡级网格员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、典型问题；检查指导乡级田（山）长和网格员日常工作，对乡级田（山）长和网格员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；定期向县级田（山）长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、乡级田（山）长、网格员职责

乡级田（山）长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乡级田（山）长负责辖区内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，组织指导村级田（山）长工作，推动管护队伍建设，明确管理责任；依法开展耕地保护综合执法，及时处置存在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；定期向县级田（山）长报告工

作情况。

乡级网格员由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自然资源所所长担任，乡级网格员负责协助乡级田（山）长开展工作，定期开展日常巡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向乡级田（山）长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；对上级交办或下级田（山）长和网格员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查严办，督促整改；定期向县级“一网两长”制办事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村级田（山）长、网格员职责

村级田（山）长由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村级田（山）长负责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和矿产开发利用工作。健全村级巡查队伍，每周至少组织开展2次实地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违法占用、破坏耕地、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，对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和抛荒等行为进行劝诫；配合乡镇综合执法人员及县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建设等部门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。

村级网格员由各村两委委员担任，村级网格员负责协助村级田（山）长开展“一网两长”制工作，承担网格化管理的直接责任。每周至少进行1次实地巡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，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；对上级交办的疑似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实，并如实反馈情况；紧盯违法违规问题处置，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。